

证券代码：874226

证券简称：博韬合纤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、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中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《关于修订<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**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四、《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中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全怡、詹定东、赵志鹏  
2025年12月11日